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僱用工務課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依據	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
僱用職稱	臨時人員
需求名額	1 人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雲林縣麥寮鄉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
聯絡電話	05-6938558
報名期間	自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甄選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</p> <p>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</p> <p>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二、具備條件：</p> <p>(一)經考試合格具有配線、用電設備安裝、自動控制等相關或經訓練合格能提供證照者。</p> <p>(二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記錄，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</p> <p>(三)具備小客車駕駛執照。</p>
檢附文件	<p>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二、切結書 2 份。</p> <p>三、駕駛執照影本。</p> <p>四、相關證照影本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路燈維修、協辦水利、道路、社區、房屋建築興建及景觀綠美化相關工程。</p> <p>二、其他臨時指派工作。</p>
相關應徵說明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</p> <p>二、應徵文件須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（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）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務課臨時人員」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文件亦不再退回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(05) 6938558 蔡先生。</p> <p>四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，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</p>

	五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僱用期間及待遇	一、僱用期間：錄取報到之日起試用三個月，考核合格後將續僱。 二、薪資待遇：試用期間月薪3萬5,000元，試用期滿月薪3萬9,000元。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08 年度僱用（工務課）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 片
身分證號		最高學歷	學校 科(系)				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現職 服務 單位	(無者免填)			職 稱		電 話
通 訊 地 址	戶籍住址：							(O)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上							(H) 手 機：
經 歷								
<p>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</p> <p>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貴所辦理甄選臨時人員使用。</p>								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黏貼於背面)	() 有 () 無	2. 迴避進用切結書	() 有 () 無
3. 切結書	() 有 () 無	4. 駕駛執照影本	() 有 () 無
5. 相關證照影本	() 有 () 無		
審 查 情 形	資格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，原因	

(審核人員填寫)	審核人員簽章	
----------	--------	--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。
- 二、本表除「**審查情形(結果)**」欄由本所行政室填寫外，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。

※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反面

駕駛執照影本

正面

反面

相 關 證 照 影 本

切 結 書

切結事項：

一、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，已錄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。

二、經錄取後，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臨時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麥寮鄉公所之臨時人員，茲聲明
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
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
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